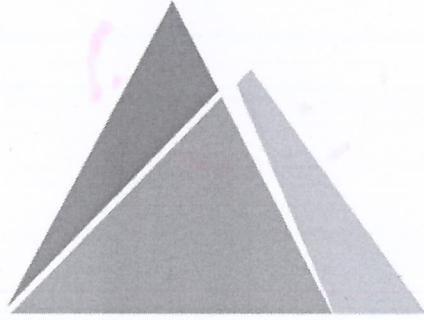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DAWAY

项目名称：三亚珊瑚礁生态修复(3包、4包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DWZB20230202

招标人：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总则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一、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1、响应函格式	48
2、报价一览表格式	50
3、法人证明及委托书格式	52
4、项目管理机构	54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56
7、商务、技术偏离表	57
8、响应保证金信息	58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60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61
12、技术响应文件	62
13、资格承诺函	63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4
附件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珊瑚礁生态修复(3包、4包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17日15: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DWZB20230202

1.2 项目名称：三亚珊瑚礁生态修复(3包、4包二次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649750.00元。

1.5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金额)：3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最高限价：¥344750.00元；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最高限价：¥305000.00元；备注：超出各标包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包，其中：

3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玻璃顶棚维护、珊瑚培育系统生物配置等。

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主题宣传活动、珊瑚科普讲座等。

(各标包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项目实施地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片区。

(3)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1.7 合同履行期限：

3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天内；

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天内；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6日20时00分至2023年02月1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7日15: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5.1 时间：2023年02月17日15: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和平街铁路南光明段 1

联 系 方 式：0898-88958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房

联 系 方 式：钟工，0898-6678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宁宁

电 话：0898-66780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三亚珊瑚礁生态修复(3包、4包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DWZB20230202	
2	标包名称及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3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
		标包编号	HNDWZB20230202-3
		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	HNDWZB20230202-4
3	采购人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	649750.00 元	
6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金额）	3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	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
		¥344750.00 元	¥305000.00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3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 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	

		<p>供社会团体（或组织）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p> <p>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p> <p>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响应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21〕584 号文件内容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 投标保证金》。</p>
12	报价一览表	<p>①“报价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报价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p>
13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档两份（WORD 和 PDF 版格式响应文件拷入 U 盘及光盘，PDF 版文件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
14	唱标信封内含	<p>1、报价一览表</p> <p>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注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标成员人数为 2 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唱标内容	1、“报价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0	标的所属行业	3 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
		4 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否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23	其他	<p>参加开标仪式的法人代表应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场，没有单独携带以上证件视为无效投标退离会场。法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场，没有单独携带以上证件视为无效投标退离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p>

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联合体磋商。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提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3 中小企业划分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leq Y \leq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leq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leq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潜在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报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唱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21〕584号文件内容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摁手印；

(4) 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并做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包名称及标包编号，响应文件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 WORD 和 PDF 版格式响应文件拷入 U 盘及光盘，PDF 版文件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8.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响应文件同一时间予以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后，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响应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21.2 响应文件开启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如果不参加文件开启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文件开启记录，且不得事后对文件开启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第一次报价等“报价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及最后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磋商过程、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磋商记录，并在磋商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磋商并认可磋商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

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①应当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服务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定标准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书面通知评审结果，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780669 钟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6-9） 1707 室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

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3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采购需求

1.项目实施地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片区

2.最高限价：¥344750.00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恶意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1 项目概况

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玻璃顶棚面积 213m²，由 96 块玻璃组成。由于地处滨海高腐蚀环境和高紫外线暴露区域，阳光顶棚出现部分破损和部分老化现象。因此有必要开展玻璃顶棚的维护工作，为今后保护区的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以及相关科研工作提供有利的硬件条件。

3.2 项目实施内容

3.2.1 玻璃顶棚维护

对现有阳光顶棚进行升级改造（申请维护玻璃顶棚面积 150m²，实际维护面积 213m²），通过全面更换双层夹胶抗氧化玻璃；铺设瑞士西卡船用抗紫外线密封防水介质；采用有限元分析和超声波检测强化原钢架构受力强度；通过多层喷涂防腐蚀涂层等措施保障升级后阳光顶棚的耐久性。

3.2.2 珊瑚培育系统生物配置

珊瑚培育系统位于三亚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内。珊瑚培育系统充分考虑水体理化参数的稳定性，同时考虑了维护使用操作的便利性，是极佳的珊瑚礁条件可控性科学研究与科普展示平台，兼具珊瑚苗圃培育与前沿技术验证等诸多功能。按照重塑野外珊瑚礁生物群落结构、着重考虑典型、经典、明星类的物种和服务于科普教育等原则采购搭配生物类群。

二、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采购需求

1.项目实施地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片区

2.最高限价：¥305000.00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恶意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1 项目概况

保护区不仅仅是进行资源保护，它还是一处天然的自然博物馆和科学试验基地。

注重对社会公众的科普宣传工作，不仅可以提高保护区的科研价值，而且可以显著地提高保护区知名度，促进保护区的对外合作和国际交流。关爱珊瑚、保护海洋生态系统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科普宣传能让更多人充分认识珊瑚保护，自觉参与到保护工作中。

3.2 项目实施内容

3.2.1 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

以“三亚珊瑚礁”为根基，邀请社会各界从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的保护对象、保护意义、文化内涵、历史渊源，将“珊瑚礁”这一与生态建设紧密相连的文化元素与现代产品结合起来。围绕“珊瑚礁保护”推出文创设计征集，通过海选、网友投票、专家评审流程，从优秀获奖作品中，打造具有文化、故事、趣味、创新和使用的文创产品，从而建立独特的珊瑚礁保护文化与保护区品牌形象。

预期成果：活动专题（活动视频）1套；参赛作品 200 份以上；获奖作品 3 套，并依此分别制作 200-500 份文创产品；针对部分优秀但无缘获奖的作品，也分别制作 100-500 份文创产品；新闻及活动曝光量 10w+。

3.2.2 主题宣传活动

在三亚市当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3 场，宣传“海洋命运共同体”思想和保护珊瑚的海洋生态环保理念；同时利用网络媒体进行宣传。让更过的人认识海洋、了解海洋、树立保护海洋意识，为保护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服务。

预期成果：宣传册 1000 份；新闻及活动曝光量 10w+。

3.2.3 珊瑚科普讲座

组织三亚近海酒店、景点等近海企业、社区开展科普讲座 2 场，通过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和文创产品，使得三亚近海企业、社区认识珊瑚礁对保护海洋，保护生态的作用。随后，在部分酒店、景区、社区设置珊瑚保护打卡点，并设置书架，书架放置珊瑚保护图册、书籍等随游客和居民取阅。普及科学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科学素养，增强社会公众对海洋生态和珊瑚生态环保意识。

预期成果：图册印刷 500 份；参加讲座人数 300 人；打卡点 3 个；新闻及活动曝光量 10w+。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磋商报价取值按最后磋商报价的 90%计（即按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6.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2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3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4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5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2个标包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	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7	其它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无被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 包（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维护）二次采购评估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分
2	类似业绩	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珊瑚及珊瑚礁生物养殖、养殖设备研发与运维的相关业绩：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相关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3	项目管理组 人员	项目技术人员具备 1 名海洋科学领域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得 3 分，每多 1 名高级职称或以上资格的加 2 分，本项最多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最近半年(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社保证明或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4	技术能力	(1) 供应商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以上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有珊瑚养殖或海洋生态等相关专利，发明专利加 3 分/个，实用型专利加 2 分/个，最高得 2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分
5	项目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必要性和目标分析；②项目技术原理、技术路线、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④项目效益分析等： (1) 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完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很好地完全完成，得 31 分-40 分；	40分

	<p>(2) 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基本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基本能完成，得 21 分—30 分；</p> <p>(3) 方案科学基本合理，适用性不强，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不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不周全，实施过程不太务实，各项指标不能完全完成，得 11 分-20 分；</p> <p>(4) 不能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p>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分

4包（海洋保护科普及文创设计宣传）二次采购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分
2	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承办、开展讲座、会议、征集活动的项目经验，每个合同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0分
3	纳税信用等级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纳税诚信情况： （1）获得过A级纳税信用企业的，得10分； （2）获得过B级纳税信用企业的，得5分； （3）获得过C级纳税信用企业的，得3分； （4）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最近年度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10分
4	策划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策划方案，至少包含策划思路和策划大纲： （1）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得8-10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可行得5-7分； （3）方案有缺陷、可行性差得1-4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10分
5	实施方案	（1）整体实施方案策划思路清晰、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征集活动及科普讲座主题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执行方案完整、亮点多、呈现效果好，宣传推广方案合理，措施特点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4-20分； （2）整体实施方案策划思路较清晰、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征集活动及科普讲座主题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执行方案较完整，宣传推广方案较合理，措施特点较明确，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13分； （3）整体实施方案策划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征集活动及科普讲座主题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执行方案基本完整，宣传推广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4）一般得1-6分； （5）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6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 （1）增值服务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得8-10分； （2）增值服务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可行得5-7分； （3）增值服务有缺陷、可行性差得1-4分；	10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7	网络传播视听能力	具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8	宣传推广能力	(1) 承诺有 10 家市级或以上媒体转载活动稿件，得 10 分； (2) 承诺有 5 家市级或以上媒体转载活动稿件，得 5 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	10 分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使用过程中，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签订正式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重要条款要求

- 1、标的物及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2、合同总价：
- 3、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4、其它需要随服务或项目提交的资料和证明文件：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5、交付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 6、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7、服务要求、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方式：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8、付款方式：不付现金，银行转账。
- 9、违约责任：采购人与成交方另行约定。
- 10、争议处理办法：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 11、增加项目的处理办法。如因增加项目引起的价格改变，必须控制在原造价的 10%，需书面报请相关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 12、成交供应商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应送用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指定的部门备案。

三、合同附录《采购产品明细表》《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壹份，U 盘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0、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本项目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保证金（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供应商可根据标包情况填写，如无明细可无需提供此表。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法人证明及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标包名称： _____（标包编号： 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表格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技术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响应文件有效期、质保期、响应保证金等商务要求、有关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以及该项目的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4					
5				
		未列入本表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8、响应保证金信息

响应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及账号信息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致：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标包名称： _____（标包编号： _____）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无此项不提供。

12、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13、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无此项不提供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